附件3

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  |
| 企业英文名称 |   |
| 所属城市 |   | 填报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填 表 人 |   | 电 话 |   |
| 传 真 |   | 电子邮件 |   |

二 О 二 二 年 三 月

填 表 说 明

企业须根据《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79号）的各项要求和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。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取消认定资格。

一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按照国家标准委制定的标准填写，参见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制规则》。

二、企业注册类型：根据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《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1〕86号）按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。如：（1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；（2）集体企业；（3）私营企业；（4）股份制企业；（5）联营企业；（6）有限责任公司；（7）外商投资企业；（8）港、澳、台投资企业等。

三、服务业务范围可选择多个。

四、企业认定情况：高新技术企业应是企业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，其编号在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可查的企业；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为报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企业；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在“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”中入库且登记编号可查的企业。

五、主要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：股份制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和港、澳、台投资企业填写此栏，并按股权比例大小列出前三名股东和所占股份比例数。

六、总收入：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。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》的规定计算。

七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：指企业从事《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79号）中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（试行）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的企业所取得的收入。

八、离岸外包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：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范围（试行）》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（ITO）、技术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（BPO）、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（KPO）和服务贸易类服务，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基本信息 | 企业名称 | 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成立日期 |  |
| 企业所得税征收机关 |  |
| 住所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企业注册类型 |  |
| 经营范围 |  |
| 服务业务范围 | 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（ITO）  | （1）软件研发及外包： | □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□软件技术服务 |
| （2）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： | □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□测试平台 |
| （3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： | □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□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|
| □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（BPO） | □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□企业运营服务□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 |
| □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（KPO） | 包括知识产权研究、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、产品技术研发、工业设计、分析学和数据挖掘、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、教育课件研发、工程设计等领域 |
| □服务贸易类 | (1)计算机和信息服务： | 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 □数据服务 |
| (2)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： | □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□工业设计服务 □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|
| (3)文化技术服务： | □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 □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、配音及制作服务 |
| (4)中医药医疗服务： | □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|
| 企业认定情况 | □高新技术企业 □集成电路企业□软件企业 □科技型中小企业 |
| 前三大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（100字以内） |  |
| 企业人员情况 |  | 姓 名 | 出生年月 | 文化程度/学位 | 专业技术职称 | 联系电话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 |  |  |  |
| 总裁（总经理） |  |  |  |  |  |
| 人员变化情况 | 上年末职工总数 |  |
| 前年末职工总数 |  |
|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 |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| 上年末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数 |
|  |  |  |
| 上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| 总收入（万元） |   |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（外汇/按银行结汇日汇率折算人民币） |  万美元 |
|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  |  万元 |
|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（%） |   |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（%） |   |
| 净利润（万元） |   | 交税总额（万元） |   |
| 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  | 资产负债率（%） |   |
| 上年度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情况 | 主要离岸服务合同执行情况 |
| 项目名称 | 业务类别ITO/BPO/KPO | 发包国别（地区） | 合同标的额（万美元） | 实收外汇 （万美元） |
| 1.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  |
| 4. |  |  |  |  |
|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情况 | 简述企业为支撑服务外包业务已采用的专利技术或核心关键技术、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、主要设备与网络的情况（250字以内） |
|  |
| 上年度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| 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情况 |
| 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（万元） |   | 研发经费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（%） |   |
|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（省级及以上） |
| 奖励名称 | 获奖年度 | 级别 | 发证机关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自主知识产权（有效期内）数量（件） |
| 授权专利 |  | 软件著作权 |  |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|  | 其它 |  |
| **企业承诺**我公司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提供的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请表》内容及所有佐证材料，真实有效，并对以上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 特此承诺。  企业法人签字： 盖章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：   盖 章 年 月 日 |